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C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C款 | 2,000.00 | 1.05-3.35% | 5.87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3.35% | 不适用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52期C款

2、产品性质: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22ZH052C

4、风险等级:PR1

5、产品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1日,32日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 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30%×N/M,1.05%,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投资金额:2,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 期限为32天, 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5年11月22日 | 陈四清 | 35,640,625.7089 | 金融服务业务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 否 |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6,360,466.77 | 1,809,585,340.19 |
| 负债总额 | 348,700,912.61 | 313,837,664.84 |
| 净资产 | 1,497,659,554.16 | 1,495,747,675.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164,916.42 | -22,439,814.79 |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49,464,573.01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7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0 | 2,000 | 5.63 | 17,000 |
| 合计 | | 19,000 | 2,000 | 5.63 | 1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7,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1.3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00 |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决策程序: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购建1艘LNG运输船 | 106,368.15 | 106,368.15 | 和谐船运 |
| 2 | 购建1艘LPG运输船 | 51,147.37 | 46,032.63 | 前进者船运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 55,000.00 | 九丰能源 |
| 4 |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60,335.52 | 60,335.52 | / |
| 总计 | | 272,851.04 | 267,736.30 | / |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 | 60,000.00 | 1.05%-3.50% | 90天 | 2022年1月28日 | 2022年4月28日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 |
| 产品代码 | 22ZH054T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本金金额 | 60,00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始日 | 2022年1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4月28日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05%-3.50% |
|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90天。上述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密切跟踪,跟进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69,283.08 | 435,246.37 |
| 负债总额 | 269,960.40 | 166,07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81,123.50 | 251,312.49 |
| | 2021年1-9月 | 2020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7.53 | 82,483.25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预期收益的情况。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 | 60,000.00 | 796.30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44.59 | 0.00 | 125.40 | 6,044.59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 | 0.00 | 0.00 | 60,000.00 |
| 合计 | | 126,044.59 | 60,000.00 | 921.70 | 66,044.5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3.87%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2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6,044.59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28,955.41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95,000.00 |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12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1,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7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欧润隆”)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3,009,301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877,007股。

2017年7月12日,根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1,754,014股。

2021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754,014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843,508,02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277,662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14.970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英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 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中欧润隆、嘉佑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其他重要承诺

其他合规性等非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英卡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70027号),2016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2.8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0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3.28%,英卡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7),2017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6.57925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2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5.55%,英卡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9】0053号),2018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7.22342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1,6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9.83%,英卡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解限股数计算

1、解限股东承诺英卡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合计3800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年承诺净利润)+(2017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6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600÷3800)×(1757.223421÷1600)+(1200÷3800)×(1266.579252÷1200)+(1000÷3800)×(1032.80192÷10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06752752 4

故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张雪芬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460,960股、460,960股、307,306股、153,654股、153,654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2、中欧润隆、嘉佑投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由于锁定期已届满,中欧润隆、嘉佑投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2,271,006股、1,514,004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21,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李魁皇 | 460,960 | 460,960 | |
| 2 | 冯曼曼 | 460,960 | 460,960 | |
| 3 | 傅善平 | 307,306 | 307,306 | |
| 4 | 方芳 | 153,654 | 153,654 | |
| 5 | 张雪芬 | 153,654 | 153,654 | |
| 6 |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 | 2,271,006 | 2,271,006 | |
| 7 |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4,004 | 1,514,004 | |
| | 合计 | 5,321,544 | 5,321,544 | |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6,277,662 | -5,321,544 | 120,956,118 | 14.33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7,230,366 | 5,321,544 | 722,551,910 | 85.6603% |
| 总股本 | 843,508,028 | - | 843,508,028 | 100%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653号);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兴财”);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兴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 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目前中兴财有合伙人14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33人。

业务信息: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2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3.87亿元。

中兴财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69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0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兴财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工作经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财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1.76亿元,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志彪,个人执业经历: 200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中注协资深会员;2010年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拓展委员会委员、分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吉林分所负责人,主要审计业务:2016年吉林省金沙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2017年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2018年-2020年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审计、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审计、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审计;2018年-2020年省外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等。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玉,2018年9月27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17 年 7 月1 日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珍珠,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监管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崔志彪 | 2019年11月01日 | 警示函 | 天津证监局 |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2015-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未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330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同行业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1年年初,毕马威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毕马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示由衷感谢。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变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毕马威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 毕马威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